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沪勘设协字〔2023〕11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上海市旧住房更新改造设计方案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积极引导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设计理念创新，全面提升本市旧住房改造建筑设计水平，同时，进一步提高旧住房更新改造工程质量水平，增强居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将于近期启动“第三届上海市旧住房更新改造设计方案评选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主办单位：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

二、参选对象

从事(规划)建筑设计和室内外环境景观设计的单位或个人、高校院所，均可参加本次作品征集和评选活动。

三、报名要求

1、深刻理解《关于坚持留改拆并举深化城市有机更新进一步改善市民群众居住条件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具有以实际行动为推进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创造良好条件的愿望。

2、公开广泛征集设计作品，既要符合本市总体旧住房改造的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又要充满智慧创意，同时能切实结合旧住房更新改造区域实际，满足改善住宅小区的建筑、环境和结构及功能需求，应用性、可行性强。

3、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成套改造、厨卫改造、里弄房屋整体改造、优秀历史建筑修缮、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各类旧住房更新改造项目。

4、提交的设计方案和知识产权权属明晰。

5、参评方案及项目符合国家、本市和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6、着眼于旧住房或住宅小区环境提升和功能完善。

7、在往届“旧住房更新改造设计方案评选活动”中申报过的项目，不再参加本届评选活动。

四、奖项设置

1、既有作品专项设计方案奖

按照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工作特色和发展趋势，分四类专项设计奖，近三年内实施的旧住房更新改造项目的设计作品，均可参与专项设计方案奖的评选。各专项设获奖者3名（暂定），具体分为：

（1）建筑外立面提升优秀设计方案奖

（2）小区环境提升优秀设计方案奖（含海绵社区、美丽家园、公共文化空间等）

（3）空间功能改造提升优秀设计方案奖（含成套改造、厨卫等综合改造、土地活化利用等）

（4）电梯加装优秀设计方案奖

2、优秀设计方案奖（待改造项目）

由主办单位提供1个待改造小区（另行发布），各报名单位对项目进行设计，参与评选，设“旧住房更新改造优秀设计方案”奖：金、银、铜奖各1名，优胜奖13名。

注：申报者可以同时申报“既有作品专项设计方案奖”和“优秀设计方案奖”

五、奖励形式

1、主办方对获奖单位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

2、对获奖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并通过新闻媒体、报刊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3、对入围最终评审阶段的设计方案颁发入围证书。

4、汇编优秀获奖项目形成获奖作品集，给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后续推进提供示范和参考。

5、获奖设计单位推荐参与本市旧住房更新改造项目设计深化试点。

6、推动获奖设计单位同区房管部门签订合作意向协议，并做好相关旧住房更新改造设计顾问工作。

7、优秀设计方案奖将与上海市优秀勘察设计项目评选联动。

六、报名及整体工作安排

（一）活动报名

1、**报名时间：**6月初

2、**报名方式：**报名流程另行发布，请关注“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网站（www.shkcsj.com），以及官微“上海勘察设计”。

（二）作品提交

1、**截止日期：**请参选者于7月31日下午16:30之前将作品申报材料按相关要求，提交线上指定路径（另行发布）。逾期未提交者，将无法参加本年度评选。报名截止后，工作人员将于3-5个工作日内审查并回复

2、作品申报材料

(1) 报名表 word 文件（另行发布）。单位申报还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表（pdf 扫描文件）。

(2) 方案设计说明（1000-2000 字），包括项目概况、规模、投资估（概）算、方案构思、设计特色与亮点等，word 文件。

(3) 方案简述（300 字以内），方案设计说明的提炼，word 文件。

(4) 方案文本 pdf 文件。A3 横向排版，文本总体不超过 20 页。其内容包括封面、目录、方案说明、总平面图、技术经济指标、单体建筑主要平立剖方案设计图、重要节点示意图、项目建成效果图或实景照片若干（申报“**既有项目专项设计方案奖**”须提供实景照片）等，宜反应出项目实施前后对比，并标注图名及做简要文字说明。图文应清晰可辨，所有图片分辨率应不小于 300dpi。文本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5) “附件”文件夹：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立项批文、委托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 jpg/pdf 扫描件，凡有合作设计单位的申报项目需注明。（申报“**优秀设计方案奖**”）仅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6) 一个项目所有电子文件存放于一个总文件夹内，压缩后不应超过 50M。总文件夹命名为：单位名称_项目名称；如个人申报，则为：设计师姓名_项目名称；如高校申报，则为：高

校名称_项目名称。参赛者如申报多个项目，请分开提交。

(7) 作品提交材料均为电子文件，所有电子文件均上传到指定路径。

(三) 评审时间

组委会组织专家于8月至11月，对提交作品和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初评后，开展为期一周的公众网络投票，组委会综合各方意见，确定最终获奖作品和项目。

(四) 评选标准

- 1、参选方案须符合本次活动规定的要求。
- 2、方案应具有前瞻性、技术性；鼓励创新，以及绿色低碳和海绵城市建设的运用。
- 3、方案应注重技术经济层面，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

(五) 公布结果

拟于2023年12月（待定）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七、其他

本通知由主办方负责解释。

联系人：洪静波 [021-62672275](tel:021-62672275); hongjingbo@shkcsj.com

主办方代表：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6月22日

